

证券代码：835293

证券简称：金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## 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 否

## 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其他

近期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肆虐，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均受到了一定影响。公司委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1 年审计工作。由于我公司属于涉密企业，审计人员须到我公司现场办公并有专人监督进行，这也影响了审计机构收集财务数据、询证函等审计资料的进度。根据审计进度及年报编制的进展情况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4 月 29 日前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。

## 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## 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2 年 5 月 31 日前

## (五) 应对措施

针对上述情况，为尽早披露公司年度报告，公司董事会目前正在积极协调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并与会计事务所、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保持及时沟通，全力推进年度报告审计及编制工作。公司及主要股东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，切实保障好投资者的知情权、表决权，做到信息公开透明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 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，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。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的风险；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则公司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 咨询信息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范新民；联系方式：13212134663

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9 日